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1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3亿元，同比增长18.29%；实现利润总额4.23亿元，同比增长1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亿元，同比增长22.71%。

2025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3.29亿元，预计实现利润总额4.49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万娇、孙臻、张杰、蔡翹、黄永昆、吴震林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核查及独立董事自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杭君先生、杨耀国先生、周夏飞女士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陈杭君先生、杨耀国先生、周夏飞女士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独立董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在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